附件

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四十一项

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表

|  |  |
| --- | --- |
| 整改任务 | 四川省第三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蜀道集团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第四十一项整改任务：蜀道集团74 条运营高速公路年产生餐厨垃圾约5000 吨，但收集处理体系普遍不健全，成乐高速夹江天福等服务区甚至违规将餐厨垃圾交由私人处置。 |
| 整改责任单位 |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
| 整改目标 | 加强运营高速公路服务区餐厨垃圾收集、清运过程管理，完善餐厨垃圾收集处理体系。 |
| 整改措施 | 1.2023年7月底前，开展运营高速公路服务区餐厨垃圾处置情况梳理，完成问题整改。  2.规范设置服务区餐厨垃圾收集点，按照餐厨垃圾产生量，固定清运时间，确保餐厨垃圾清运及时。  3.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合同，规范建立服务区餐厨垃圾收集、清运记录台账，规范餐厨垃圾管理。  4.将服务区餐厨垃圾收集处置情况列入抽查检查内容。 |
| 整改主要工作  及成效 | 1.2023年7月，已汇总梳理各运营高速公路服务区餐厨垃圾处置情况，建立相关台账，定期了解掌握更新所属公司餐厨垃圾处置情况。  2.已组织各运营公司对规范设置服务区餐厨垃圾收集点、按时清运、建立清运记录台账、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合同等情况进行了问题排查，按照定人、定时、定责原则对存在问题的服务区进行督导整改，确保餐厨垃圾处置规范。  3.2023年12月，印发《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川高系统第四季度营运管理质量检查的通知》（川高路函〔2023〕692号），明确将服务区餐厨垃圾收集处置情况列为检查内容，加强服务区餐厨过程管理。 |